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为更好发挥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要求及授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7条。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1条、行政许可信息147条、行政处罚信息37条，其余依法公示公开信息51条，依申请公开1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公开我局领导信息、机构概况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，制定《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1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件，做到了规范、按期答复。按照依申请工作规范，确保程序合法、流程合规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全面加强对局公开信息的审核与把关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强化信息保密审查，提升信息发布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1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1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1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推进有序，但与公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具体体现在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增强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创新丰富，政策宣传的针对性有待提高。

2022年我局将继续完善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进一步强化意识。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，提升政务公开的业务能力，及时准确公开公众最关心、与公众利益最相关的事项，切实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。**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效。**及时更新并探索多种形式予以公布，让公众看的明白、理解清楚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